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2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NG BA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	3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事项.....	102
二十二、其他事项.....	10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108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2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担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

一、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上市时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报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1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8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4 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上市后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上市后生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立昂有限	指	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或立昂股份或发行人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昂极视	指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长江投资	指	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
立昂软件	指	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

和众通联	指	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泽嘉盟	指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石新洲	指	新疆磐石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凤凰投资	指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坤赢通	指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融汇达	指	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中企	指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悦投资	指	新疆金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立润	指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立通设备	指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极视文化	指	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	指	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邦鼎业	指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路港	指	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陆路港供应链	指	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丝绸之路物流	指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程通	指	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
绿谷翠苑	指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坤亚宣或本所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天阳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二、本所签名律师简介

1、陈盈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2月加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原五洲松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华西分所），担任天利高新首发上市审计业务的项目经理，担任新疆证券1999年度及2000年度审计业务的项目经理。2001年加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主要从事兼并收购、国有企业重组、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新三板挂牌等法律服务业务。先后承办的证券法律业务：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项目之发行人律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H股项目之发行人律师；担任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项目之发行人律师；担任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H股项目之发行人律师；担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项目之发行人律师；担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人律师；担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天物生态、阳光电通、西部蓝天、天山黑蜂、巴口香、三江股份、德蓝股份、美特安全、怡林实业、同德股份等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法律顾问。

电话及传真：0991-8883483

2、段瑞祺律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自2010年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以来，参与了光正钢构发行A股项目的首发上市项目；担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项目之发行人律师；担任天物生态、阳光电通、西部蓝天、巴口香、三江股份、德蓝股份、美特安全、怡林实业、同德股份等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法律顾问。

电话及传真：0991-8883483

三、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专项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编制尽职调查清单，确定尽职核查程序和方法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新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组织律师团队进驻现场，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

性的原则，编制了尽职调查清单和整体工作计划，确立了尽调范围、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对前期天阳所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2、工作程序：根据上述尽职调查的范围，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和证据资料，进行独立核查；根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和审核结果，不断补充完善核查清单。

3、调查和查验工作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包括走访）、查询及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法律事实。

4、对天阳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本所律师对天阳所及天阳所签字律师陈盈如、段瑞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阳律发字[2015]第07号）、《法律意见书》（天阳律发字[2015]第08号及天阳律发字[2016]第08-1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产权证书之律师鉴证意见》（天阳律发字[2015]第07-1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名盖章真实性的补充鉴证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该等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相符，发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核查结论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实施尽职调查工作，编制律师尽职核查工作底稿

为实施全面的尽职核查工作，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若干份有关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补充清单；向发行人解释尽职调查的要求，保证发行人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作用；根据尽职核查工作计划，本所律师及律师助理组成专门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并针对发行人所提交的不同文件资料，采取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审阅和查验。

1、对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及律师助理调取相关主体的工商档

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档、变更档以及年检档；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确保股东足额出资以及出资资产权属的清晰性。

2、对于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提供发起人和股东的工商查询档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包括对外投资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在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核查实际控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核查发起人和股东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支付凭证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并逐一访谈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制作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核查底稿。

3、对于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本所律师收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现场核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真实状况；委派律师及律师助理前往发行人的房产主管部门及土地主管部门查询该等产权的权属状况；就上述产权的状况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根据尽职核查的情况制作了土地使用权的核查底稿及房产情况的核查底稿。

4、对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本所律师及助理收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明细表；登陆中国商标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逐一查询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核查知识产权缴费信息及缴纳凭证；根据核查情况，制作了知识产权情况的核查底稿。

5、对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发了《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核查了上述人员填写的信息；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会议文件、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往来明细；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了持有发行人5%以上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根据核查情况，制作了关联方的核查底稿。

6、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通过研究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查发行人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审阅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核对发行人取得资质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就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与公司承接业务规模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总经理进行沟通了解，根据核查情况，编制了业务与资质的核查底稿。

7、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收集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调取该等单位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分包商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访谈了发行人及董监高，判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分包商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六大往来明细；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客户之间存在纠纷；根据核查情况，编制了重大债权债务核查底稿。

8、对于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本所律师研究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审阅发行人申报期内的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审核发行人申报期内的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签订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根据核查情况，编制了对外担保核查底稿。

9、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缴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审阅发行人申报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收集并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核查发行人享受优惠税率的合法性；收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判断发行人整体纳税的合法性。

10、对于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重要制度；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形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运作是否符合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资格及履职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行情况。

11、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认真研究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及占用土地的合法性；核查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业务战略发展的一致性；核查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核查实施募投项目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12、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以及营业外支出科目；上网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收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前往发行人的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并制作相关访谈笔录。

13、对于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本所律师收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收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判断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用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资料统一归类成专项核查底稿，并装订成册，作为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资料。

（三）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核查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核查工作的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41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及《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编制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及第一届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议案。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涉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1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新股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发行方式，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定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7) 股票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重要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

通过对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以下具体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

2、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3、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中所需的重要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三名自然人汪晓宏、王刚、杨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1 月 8 日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3）。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08501）。根据该执照记载：

公司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7,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

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三）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及公司申报期内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明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出具《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立昂股份及新疆立润的股权，也不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立昂股份上市三年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每年转让新疆立润的股权总数不超过25%。除上述情形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疆立润及其近亲属马鹰分别出具《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立昂股份的股权，也不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王燕出具《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合众通联的出资。”

股东葛良娣（董事）、周路（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刚业（监事）分别出具了《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

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立昂股份上市一年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泽嘉盟、和众通联、金凤凰投资、富坤赢通、中融汇达、新疆中企、金悦投资、葛良玲）分别出具《声明》，“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立昂股份的股权，也不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声明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8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由立昂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立昂有限成立至今已有效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570万股(含本数)，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均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十六的规定。

10、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18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90号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55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除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条件外，同时符合《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68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5.1.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7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5.1.1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5.1.1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并完成公开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995年12月21日，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立昂有限使用“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

1995年12月12日，三名自然人汪晓宏、王刚、杨戈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立昂有限，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汪晓宏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杨戈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1995年12月25日，乌鲁木齐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会所验字[1995]41号），验证：立昂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30万元注册资本。

1996年1月8日，立昂有限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3）。

立昂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晓宏	20.00	20.00	66.67
2	王刚	5.00	5.00	16.67
3	杨戈	5.00	5.00	16.66
合计		30.00	3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昂有限的设立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股东出资足额到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公司制发了核查清单，核查了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2230号）及《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5006号）、《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会议以及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文件，查阅了公司在工商局备案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年9月17日，立昂有限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成立股改筹备领导小组的议案》;

(3)《授权丁辉先生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股份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的工商手续的议案》。

2、名称预先核准

2012年10月18日,立昂有限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458号),同意核准立昂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审计

2012年10月23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2230号),审定:截至2012年9月30日,立昂有限的净资产为14,573.47万元。

4、评估

2012年10月3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5006号),评估确认: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评估净资产值为16,081.46万元。

5、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2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1)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

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7,68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持股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3,864.00	3,864.00	50.31
2	葛良娣	1,094.40	1,094.40	14.25
3	中泽嘉盟	614.40	614.40	8.00
4	磐石新洲	460.80	460.80	6.00

5	和众通联	324.00	324.00	4.22
6	金凤凰投资	307.20	307.20	4.00
7	富坤赢通	230.40	230.40	3.00
8	中融汇达	230.40	230.40	3.00
9	新疆中企	230.40	230.40	3.00
10	金悦投资	192.00	192.00	2.50
11	葛良玲	45.00	45.00	0.59
12	李刚业	33.00	33.00	0.43
13	周路	30.00	30.00	0.39
14	马鹰	24.00	24.00	0.31
合计		7,680.00	7,680.00	100.00

(3)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

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包括会议费、注册登记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筹办费用等。上述费用经公司创立大会审批由股份公司承担。如股份公司因故未能依法设立，上述费用则由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4) 股份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

股份公司不能成立时，各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发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返还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5) 违约责任

A、在设立过程中，如违反本协议或由于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发起人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B、股份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发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返还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C、不能按本约定履行认购股份义务的发起人应对其他发起人负有赔偿责任。

该协议还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备事项、股份公司股改筹备领导小组的成立及职权、创立大会、各方保证与陈述、协议的修改与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6、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筹备小组制订

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能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7、验资

2012年11月5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2261号), 验证: 截至2012年11月5日, 立昂有限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7,68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余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依法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及专项储备。

8、创立大会

2012年11月7日,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设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及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6)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丁辉先生办理变更股份公司工商备案的议案》。

9、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11月27日, 公司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58008501), 根据该执照记载: 公司名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6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 顶管服务; 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 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 1996年1月8日

立昂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立昂股份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3,864.00	3,864.00	50.31
2	葛良娣	1,094.40	1,094.40	14.25
3	中泽嘉盟	614.40	614.40	8.00
4	磐石新洲	460.80	460.80	6.00
5	和众通联	324.00	324.00	4.22
6	金凤凰投资	307.20	307.20	4.00
7	富坤赢通	230.40	230.40	3.00
8	中融汇达	230.40	230.40	3.00
9	新疆中企	230.40	230.40	3.00
10	金悦投资	192.00	192.00	2.50
11	葛良玲	45.00	45.00	0.59
12	李刚业	33.00	33.00	0.43
13	周路	30.00	30.00	0.39
14	马鹰	24.00	24.00	0.31
合计		7,680.00	7,68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 3、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4、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置独立的经营管理部门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对外承揽业务及签订合同，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二）资产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根据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查阅记录，并据本所律师上网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及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关联往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发行人资金及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并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与在职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所属企业领薪或兼职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刚	3,864.00	50.31	自然人股
2	葛良娣	1,094.40	14.25	自然人股
3	中泽嘉盟	614.40	8.00	其他组织股
4	新疆立润	394.824	5.14	社会法人股
5	和众通联	324.00	4.22	其他组织股
6	金凤凰投资	307.20	4.00	其他组织股
7	富坤赢通	230.40	3.00	其他组织股
8	中融汇达	230.40	3.00	其他组织股
9	新疆中企	230.40	3.00	其他组织股
10	金悦投资	192.00	2.50	其他组织股
11	周路	89.904	1.17	自然人股
12	葛良玲	45.00	0.59	自然人股
13	李刚业	36.072	0.47	自然人股
14	马鹰	27.00	0.35	自然人股
	合计	7,680.00	100.00	

（二）公司股东或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并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共计 14 名股东，其中：6 名自然人股东、7 家合伙企业及 1 家企业法人，该等股东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王刚先生，中国公民，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46 号付 2 号 1 区 5 号楼 2 单元 101 号，居民身份证号：65010319640209××××，王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王刚先生持有发行人 3,8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50.31%。

（2）葛良娣女士，中国公民，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世贸雅苑，居民身份证号：65010519691204××××，葛良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葛良娣女士持有发行人 1,09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14.25%。

(3) 葛良玲女士，中国公民，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46 号附 2 号 1 区 7 号楼 3 单元 601 号，居民身份证号：65010519740206××××，葛良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葛良玲女士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0.59%。

(4) 李刚业先生，中国公民，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56 号百信钻石苑 B 栋 6 单元 802 号，居民身份证号：65232519790308××××，李刚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李刚业先生持有发行人 36.0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0.47%。

(5) 周路先生，中国公民，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333 棕榈园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602 号，居民身份证号：65313019801023××××，周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周路先生持有发行人 89.9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1.17%。

(6) 马鹰先生，中国公民，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8 号百信钻石苑 9 号楼 6 单元 602 号，居民身份证号：65290119731110××××，马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马鹰先生持有发行人 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0.35%。

2、法人股东

新疆立润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8619353H)，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A 座 9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根据新疆立润的工商档案，并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立润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实缴出资(万元)
----	------	----------	------------	----------

			比例 (%)	
1	王 刚	3,697.60	73.95	1,842
2	丁 辉	360.00	7.20	250.00
3	姚爱斌	223.00	4.46	223.00
4	田军发	120.00	2.40	120.00
5	徐伟民	95.00	1.90	95.00
6	周 路	76.00	1.52	76.00
7	王 燕	48.20	0.96	1.00
8	郭 城	45.00	0.90	45.00
9	陈建民	35.00	0.70	35.00
10	蓝 莹	20.00	0.40	20.00
11	李刚业	20.00	0.40	20.00
12	王 义	18.00	0.36	18.00
13	吴 迪	18.00	0.36	18.00
14	闫冬慧	17.00	0.34	17.00
15	齐文娟	16.50	0.33	16.50
16	刘 飞	15.00	0.30	15.00
17	酒维峰	15.00	0.30	15.00
18	武 瑛	13.50	0.27	13.50
19	李 畅	12.50	0.25	12.50
20	张 新	10.00	0.20	10.00
21	陈文峰	10.00	0.20	10.00
22	王 超	10.00	0.20	10.00
23	刘鹏飞	9.80	0.20	9.80
24	李家驹	8.40	0.17	8.40
25	吕合金	8.00	0.16	8.00
26	冯 琨	7.00	0.14	7.00
27	任文涛	6.00	0.12	6.00
28	王 佳	6.00	0.12	6.00
29	曹永辉	6.00	0.12	6.00
30	唐东英	5.00	0.10	5.00
31	唐 朵	5.00	0.10	5.00
32	张子龙	5.00	0.10	5.00
33	姚元军	5.00	0.10	5.00
34	赵 亮	5.00	0.10	5.00
35	马福华	4.40	0.09	4.40
36	陈 慧	3.00	0.06	3.00
37	刘婷婷	2.40	0.05	2.40
38	易 汉	2.00	0.04	2.00
39	郭 辉	2.00	0.04	2.00

40	马万宝	2.00	0.04	2.00
41	王兴军	2.00	0.04	1.00
42	苏磊	2.00	0.04	2.00
43	张燕	2.00	0.04	2.00
44	王龙	1.70	0.03	1.70
45	袁得伟	1.00	0.02	1.00
46	王芃	1.00	0.02	1.00
47	周军政	1.00	0.02	1.00
48	魏涛	1.00	0.02	1.00
49	江元鹰	1.00	0.02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986.20

新疆立润持有发行人 394.8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5.14%。

3、其他股东

(1) 中泽嘉盟

中泽嘉盟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5379872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该企业名称：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04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吴鹰）；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

根据中泽嘉盟的工商档案，并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泽嘉盟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0.00	9.80	普通合伙人
2	孝昌泽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51.60	37.5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2,271.00	4.4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84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长泰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8	王忠军	3,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9	晟隆控股有限公司	948.40	1.86	有限合伙人
10	唐越	2,000.00	3.92	有限合伙人
11	马元	5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2	周俊	1,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3	唐广辉	2,129.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00	100.00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61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8.00%。

(2) 和众通联

和众通联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8000588)。根据该执照记载,该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2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良娣);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7 日。

根据和众通联的工商档案,并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众通联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燕	368.10	68.17	有限合伙人
3	王义	19.50	3.61	有限合伙人
4	丁辉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5	姚爱斌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6	张宏	10.50	1.94	有限合伙人
7	曹阿耀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8	田军发	7.50	1.39	有限合伙人
9	唐朵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0	唐东英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建民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宁玲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冉利妍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杨福军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陈玲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6	曹永辉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7	张新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8	陆新峰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9	赵海斌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0	郭润年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1	刘超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2	易汉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3	买永华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4	酒维峰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5	石磊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6	张玲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7	商瑞刚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28	杨彦会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29	陈文峰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杨志强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1	吕合金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2	张磊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3	林成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4	马金山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5	刘建军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6	刘娟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7	康秀梅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8	张燕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9	闫冬慧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0	陈慧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1	李燕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2	康靖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3	任文涛	1.25	0.23	有限合伙人
44	马晓涛	1.25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	100.00	

和众通联持有发行人 3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4.22%。

(3) 金凤凰投资

金凤凰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581071)。根据该执照记载,该企业名称: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人)(委派冷高荣为代表);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根据金凤凰投资的工商档案,并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8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凤凰投资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钱慧芳	19,8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金凤凰投资持有发行人 3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4.00%。

(4) 富坤赢通

富坤赢通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7655)。根据该执照记载,该企业名称: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20 楼 20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菁);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富坤赢通的工商档案,并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富坤赢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91	普通合伙人
2	吴克强	1,5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3	朱荣华	1,5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朱菁	1,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章小龄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0	乐志华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1	刘蓓蓓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2	王迎燕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3	张梁辉	4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4	雷祖云	3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5	赵宏秉	2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0	100.00	

富坤赢通持有发行人 230.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3.00%。

(5) 中融汇达

中融汇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641998)。根据该执照记载, 该企业名称: 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5层5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根据中融汇达的工商档案, 并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8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融汇达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宋斌	500.00	41.67	普通合伙人
2	瑞邦鼎业	4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张军	3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中融汇达持有发行人230.40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前股份总数的3.00%。

(6) 新疆中企

新疆中企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06175Y)。根据该执照记载, 该企业名称: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根据新疆中企的工商档案, 并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8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新疆中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3	普通合伙人
2	陈姗	480.00	9.16	有限合伙人
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4	王明英	4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5	苏浩波	4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6	屈强	4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7	克拉玛依广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6.11	有限合伙人

8	马肖成	280.00	5.34	有限合伙人
9	王义德	24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0	黄健	16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1	李文斌	16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2	黄青	16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3	鲁新民	16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4	王辉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5	张欣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6	李鸿远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7	杜刚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8	陈彩虹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9	邓小玲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0	张栎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1	王统宝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2	刘卫华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3	宋玉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4	俞新荣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5	顾玉峰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6	傅长青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7	田文广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8	关凯文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9	黄圣明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30	吕子明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31	马晓梅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32	梁世山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33	刘正娥	80.00	1.5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240.00	100.00	

新疆中企持有发行人 230.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3.00%。

(7) 金悦投资

金悦投资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0965)。根据该执照记载,该企业名称:新疆金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9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辉文;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金悦投资的工商档案,并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悦投资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 3,000 万元,其中:赵辉文出资 1,200 万元,占

出资总额的 40%；赵素菲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周永燕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

金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股份总数的 2.50%。

根据对上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 家法人股东及 7 家合伙企业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法人企业及其他组织；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关于国有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八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 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界定及处置问题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昂股份的八名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适用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备案于工商的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并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先生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初次投资

1995 年 12 月 12 日，三名自然人汪晓宏、王刚、杨戈共同出资 30 万元设立立昂有限，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2、1998 年增资及受让股权

1998 年 1 月 10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74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4 万元均由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汪晓宏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刚 5 万元、转让给杨戈 5 万元。该次增资及受让股权后，王刚合计持有公司 54 万元股权，占立昂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72.9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999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9 年 2 月 23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 万元增至 110 万元，新增 36 万元资本均由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该次增资后，王刚合计持有 90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81.82%。

4、1999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1999 年 4 月 27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资本 90 万元均由王刚出资认缴，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65 万元。该次增资后，王刚合计持有 180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90%。

5、2000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8 月 17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50 万元，新增资本 50 万元均由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增资后，王刚合计持有 230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92%。

6、2000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9 月 14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新增资本 350 万元均由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增资后，王刚合计持有 580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96.67%。

7、2001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3 月 13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 400 万元均由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增资后，王刚合计持有 980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98%。

8、2001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11 月 6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 万元均由股东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增资后，王刚所持 980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65.33%。

9、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刚将所持公司 130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8.67%) 的股权转让给沈宝英。该次股权转让后, 王刚持有立昂有限 850 万元出资, 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56.66%。

10、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 日, 立昂有限股东会同意王红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同意沈宝英将所持公司 6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该次股权转让后, 王刚持有立昂有限 860 万元出资, 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57.33%。

11、2011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立昂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928 万元, 新增资本 428 万元均由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增资后, 王刚持有立昂有限 1,288 万元出资, 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66.80%。

12、2011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13 日, 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080 万元, 新增资本由核心人员及和众通联(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增资后, 王刚持有立昂有限 61.92% 的股权。

13、2012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8 月 10 日, 立昂有限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560 万元, 新增资本由外部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增资后, 王刚持有立昂有限 50.31% 的股权。

14、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2 年 9 月 17 日, 立昂有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 以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56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按每单位出资转增 2 元资本计算, 共计以 5,12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在册股东转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后, 王刚持有立昂有限 3,864 万元, 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50.31%。

1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7,680 万股股份, 其余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王刚持有立昂股份 3,864 万股, 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50.31%。

综上，王刚自 1998 年 2 月以来，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50%。本次发行前王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1% 的股份；同时持有新疆立润 73.95%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发行人 5.14% 的股权。王刚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5.45%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且在申报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的设立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化

1、1998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1998 年 1 月 10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74 万元，新增资本 44 万元均由原股东王刚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同意立昂有限调整出资比例。增资及股权调整后，王刚出资 54 万元；杨戈出资 10 万元；汪晓宏出资 10 万元。

1998 年 2 月 19 日，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新标会变字第 102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立昂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44 万元出资。变更后立昂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4 万元，其中：王刚出资 54 万元；汪晓宏出资 10 万元；杨戈出资 10 万元。

1998 年 2 月 23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股权转让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5.00	+5.00	44.00	54.00	72.98
2	汪晓宏	20.00	-10.00		10.00	13.51
3	杨戈	5.00	+5.00		10.00	13.51
	合计	30.00		44.00	74.00	100.00

2、199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 30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汪晓宏及杨戈将所持立昂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葛良娣 10 万元、转让给叶玲 10 万元。

1998年5月30日，自然人股东汪晓宏、杨戈与受让方葛良娣、叶玲共同签订了《转让协议》，汪晓宏和杨戈分别将自己名下1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葛良娣10万元、转让给叶玲10万元。

1998年7月29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万元)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54.00		54.00	72.98
2	葛良娣		+10.00	10.00	13.51
3	叶玲		+10.00	10.00	13.51
4	汪晓宏	10.00	-10.00	0.00	0.00
5	杨戈	10.00	-10.00	0.00	0.00
合计		74.00		74.00	100.00

3、1999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9年2月23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10万元，新增36万元资本均由原股东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

1999年3月1日，新疆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新公验字(1999)062号)，验证：截至199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36万元出资，变更后的资本总额为110万元。

1999年3月31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54.00	36.00	90.00	81.82
2	葛良娣	10.00	0.00	10.00	9.09
3	叶玲	10.00	0.00	10.00	9.09
合计		74.00	36.00	110.00	100.00

4、1999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1999年4月27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资本90万元均由原股东王刚以货币方式及实物资产出资。

1999年5月6日，新疆标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标评所字[1999]048号），评估确定：截至1999年5月5日，王刚拟出资的通讯电缆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653,396元。

1999年5月5日，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扩股出具《验资报告》（1999-新标会变字第485号），验证：截至1999年5月5日，立昂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25万元，实物方式出资65万元。

1999年5月11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90.00	90.00	180.00	90.00
2	葛良娣	10.00		10.00	5.00
3	叶玲	10.00		10.00	5.00
合计		110.00	90.00	200.00	100.00

经查：新疆标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标评所字[1999]048号）所附拟投资的实物资产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购货单位为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为确保股东利益，王刚以现金方式变更原有实物出资。2011年11月29日，王刚通过交通银行（账号：651100849018000955810）向立昂有限汇入65万元。

5、2000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年8月17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50万元，新增资本50万元均由股东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年8月23日，新疆恒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恒会验字[2000]241号），验证：截至2000年8月21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50万元。

2000年8月24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180.00	50.00	230.00	92.00
2	葛良娣	10.00		10.00	4.00

3	叶 玲	10.00		10.00	4.00
合 计		200.00	50.00	250.00	100.00

6、2000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9 月 14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新增资本 350 万元均由股东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年 9 月 20 日，新疆恒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恒会验字（2000）298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 35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 刚	230.00	350.00	580.00	96.67
2	葛良娣	10.00		10.00	1.67
3	叶 玲	10.00		10.00	1.67
合 计		250.00	350.00	600.00	100.00

7、2001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3 月 13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 400 万元均由股东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1 年 3 月 15 日，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验字（2001）146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3 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 4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9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 刚	580.00	400.00	980.00	98.00
2	葛良娣	10.00		10.00	1.00
3	叶 玲	10.00		10.00	1.00
合 计		600.00	400.00	1,000.00	100.00

8、2001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11 月 6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 万元均由股东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1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1）第 320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葛良娣缴纳的新增资本 5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刚	980.00		980.00	65.33
2	葛良娣	10.00	500.00	510.00	34.00
3	叶 玲	10.00		10.00	0.67
合 计		1,000.00	500.00	1,500.00	100.00

9、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1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叶玲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红。同日，叶玲与王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叶玲同意将立昂有限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红。

2005 年 3 月 16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万元)	股权转让(万元)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刚	980.00		980.00	65.33
2	葛良娣	510.00		510.00	34.00
3	王 红		+10	10.00	0.67
4	叶 玲	10.00	-10	0.00	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0、2007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2 日，葛良娣与沈宝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葛良娣将所持立昂有限 5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宝英。同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葛良娣将所持公司 51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沈宝英。

2007 年 5 月 18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万元)	股权转让(万元)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 刚	980.00		980.00	65.33
2	沈宝英		+510.00	510.00	34.00
3	王 红	10.00		10.00	0.67
4	葛良娣	510.00	-510.00	0.00	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1、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同意王刚将所持公司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沈宝英。同日，王刚与沈宝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刚将所持立昂有限的 1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沈宝英。

2009 年 10 月 21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 (万元)	股权转让 (万元)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 刚	980.00	-130.00	850.00	56.66
2	沈宝英	510.00	+130.00	640.00	42.67
3	王 红	10.00		10.00	0.67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 日，立昂有限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王红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刚；同意沈宝英将所持公司 6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同日，王红与王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宝英与葛良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6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 (万元)	股权转让 (万元)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 刚	850.00	+10.00	860.00	57.33
2	葛良娣	0.00	+640.00	640.00	42.67
3	沈宝英	640.00	-640.00	0.00	0.00
4	王 红	10.00	-10.00	0.00	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3、2011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5 日，立昂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928 万元，新增资本 428 万元均由股东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立昂有限及其原股东及王刚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立昂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新增资本 428 万元均由原股东王刚以货币方式按单价 1 元出资认缴。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93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刚缴纳的新增资本 42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860.00	+428.00	1,288.00	66.80
2	葛良娣	640.00		640.00	33.20
合计		1,500.00	428.00	1,928.00	100.00

14、2011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13 日，立昂有限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28 万元增至 2,080 万元，新增资本 152 万元均由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单价为 5 元，共计募集 760 万元资金，其中：和众通联出资 540 万元认缴 108 万元资本；葛良玲出资 75 万元认缴 15 万元资本；李刚业出资 55 万元认缴 11 万元资本；周路出资 50 万元认缴 10 万元资本；马鹰出资 40 万元认缴 8 万元资本。

2011 年 12 月 13 日，立昂有限与公司原股东及增资方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立昂有限定向向和众通联及 4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152 万元资本，增资单价 5 元，共募集 760 万元资金。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97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5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刚	1,288.00	0.00	1,288.00	61.92
2	葛良娣	640.00		640.00	30.77
3	和众通联		108.00	108.00	5.19
4	葛良玲		15.00	15.00	0.72
5	李刚业		11.00	11.00	0.53
6	周 路		10.00	10.00	0.48
7	马 鹰		8.00	8.00	0.39
合 计		1,928.00	152.00	2,080.00	100.00

15、2012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立昂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至2,560万元，新增资本480万元均由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单价为15.625元，共计募集7,500万元资金；同意葛良娣按增资单价对外转让所持公司275.2万元股权，其中：中泽嘉盟出资3,200万元认购204.8万元资本；磐石新洲出资2,400万元取得公司153.6万元股权(其中：认购76.8万元资本、受让76.8万元股权)；金凤凰投资出资1,600万元取得公司102.4万元股权(其中：认购51.2万元资本、受让51.2万元股权)；富坤赢通出资1,200万元取得76.8万元股权(其中：认购38.4万元资本、受让38.4万元股权)；中融汇达出资1,200万元取得76.8万元股权(其中：认购38.4万元资本、受让38.4万元股权)；新疆中企出资1,200万元取得76.8万元股权(其中：认购38.4万元资本、受让38.4万元股权)；金悦投资出资1,000万元取得64万元股权(其中：认购32万元资本、受让32万元股权)。

2012年8月10日，立昂有限及其原公司共同与增资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 增资股东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增资方及增资比例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	认购新增资本(万元)
1	中泽嘉盟	3,200.00	15.625	204.80
2	磐石新洲	1,200.00	15.625	76.80
3	金凤凰投资	800.00	15.625	51.20
4	富坤赢通	600.00	15.625	38.40
5	中融汇达	600.00	15.625	38.40
6	新疆中企	600.00	15.625	38.40
7	金悦投资	500.00	15.625	32.00

合 计	7,500.00		480.00
-----	----------	--	--------

(2) 原股东葛良娣将其所持立昂有限 275.2 万元出资对外转让，转让单价为 15.625 元，转让总价为 4,300 万元，具体受让方及受让出资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股权受让款(万元)	转让单价(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磐石新洲	1,200.00	15.625	76.80
2	金凤凰投资	800.00	15.625	51.20
3	富坤赢通	600.00	15.625	38.40
4	中融汇达	600.00	15.625	38.40
5	新疆中企	600.00	15.625	38.40
6	金悦投资	500.00	15.625	32.00
合 计		4,300.00		275.20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0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48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立昂有限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葛良娣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向立昂股份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04.96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刚	1,288.00			1,288.00	50.31
2	葛良娣	640.00	-275.20		364.80	14.25
3	中泽嘉盟			204.80	204.80	8.00
4	磐石新洲		+76.80	76.80	153.60	6.00
5	和众通联	108.00			108.00	4.22
6	金凤凰投资		+51.20	51.20	102.40	4.00
7	富坤赢通		+38.40	38.40	76.80	3.00
8	中融汇达		+38.40	38.40	76.80	3.00
9	新疆中企		+38.40	38.40	76.80	3.00
10	金悦投资		+32.00	32.00	64.00	2.50
11	葛良玲	15.00			15.00	0.59
12	李刚业	11.00			11.00	0.43
13	周 路	10.00			10.00	0.39
14	马 鹰	8.00			8.00	0.31
合 计		2,080.00		480.00	2,560.00	100.00

16、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2 年 9 月 17 日，立昂有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以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的股东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单位出资转增 2 元资本，共计用 5,120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转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680 万元，原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4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立昂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5,12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立昂有限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08501)，根据该执照记载，立昂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68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施后，立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增前出资额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1,288.00	2,576.00	3,864.00	50.31
2	葛良娣	364.80	729.60	1,094.40	14.25
3	中泽嘉盟	204.80	409.60	614.40	8.00
4	磐石新洲	153.60	307.20	460.80	6.00
5	和众通联	108.00	216.00	324.00	4.22
6	金凤凰投资	102.40	204.80	307.20	4.00
7	富坤赢通	76.80	153.60	230.40	3.00
8	中融汇达	76.80	153.60	230.40	3.00
9	新疆中企	76.80	153.60	230.40	3.00
10	金悦投资	64.00	128.00	192.00	2.50
11	葛良玲	15.00	30.00	45.00	0.59
12	李刚业	11.00	22.00	33.00	0.43
13	周路	10.00	20.00	30.00	0.39
14	马鹰	8.00	16.00	24.00	0.31
合计		2,560.00	5,120.00	7,68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14年5月15日，磐石新洲与周路、马鹰、李刚业、新疆立润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磐石新洲将所持公司460.8万股股份以摊簿后单价6.51元转让给周路59.904万股、转让给马鹰3万股、转让给李刚业3.072万股、转让给新疆立润394.824万股。

2014年6月27日，立昂股份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后，立昂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万股)	股份转让 (万股)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3,864.00		3,864.00	50.31
2	葛良娣	1,094.40		1,094.40	14.25
3	中泽嘉盟	614.40		614.40	8.00
4	新疆立润	0.00	+394.824	394.824	5.14
5	和众通联	324.00		324.00	4.22
6	金凤凰投资	307.20		307.20	4.00
7	富坤赢通	230.40		230.40	3.00
8	中融汇达	230.40		230.40	3.00
9	新疆中企	230.40		230.40	3.00
10	金悦投资	192.00		192.00	2.50
11	周路	30.00	+59.904	89.904	1.17
12	葛良玲	45.00		45.00	0.59
13	李刚业	33.00	+3.072	36.072	0.47
14	马鹰	24.00	+3.00	27.00	0.35
15	磐石新洲	460.80	-460.80	0.00	0.00
合计		7,680.00		7,68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
- (2)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1002999341738)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营范围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施工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根据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该等业务需要取得经营资质和许可。经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从事该等业务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批准及授权的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企业,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通信工程施工业务,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取得自治区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119065010401),资质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3 年 4 月 24 日,立昂股份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2 月 11 日,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新确认并核发《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119065010401),核准立昂股份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经核查,立昂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自治区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6500966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通信工程施工业务，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取得自治区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09]000308），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核准延期，有效期自延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2013 年 5 月 3 日，立昂股份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09]000308），单位名称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21 日，立昂股份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延期核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09]000308），准予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3、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登记标准—基站专业/领域》以及《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光缆线路专业/领域》的规定，从事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企业，应取得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承接相应范围的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项目。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通信线路代维业务，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核发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2XL0082BR0），资质等级为线路专业丙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重新确认并核发《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4XL0067YR0）：立昂股份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为线路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通信基站代维业务，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核发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2JZ0081BR0），资质等级为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丙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重新确认并核发《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4JZ0066YR0）：立昂股份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为基站专业（主设备、附属设备、配套设备、室内分布系统）乙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4、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规定》及《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登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对从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企业进行评定，经评定合格后，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安全技术防范业务。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安全技术防范业务，于2014年5月7日取得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XAX-QZA2012007），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16年5月6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办理了《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续期手续，取得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XAX-QZA2012007），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5、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后方可进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建设活动。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于2013年12月12日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通信（集）08230003），资质等级为乙级，承担业务范围为通信业务网、电信支撑网、电信基础网的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5日。

6、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于2014年9月19日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4650020140356），核定立昂股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肆级；有效期至2017年9月18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评估办法》的规定，立昂股份于2012年12月24日取得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1A004），能力等级为甲级，适用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网

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等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及保障，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 日，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新核准确认，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7、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国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信建设工程企业经安全生产考核认证合格，取得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后，可参加通信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活动。

经核查，立昂股份从事通信工程建设活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编号：通信（企安）14300004），业务范围为通信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8、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立昂股份报告期内从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取得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新 B2-20140011），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立昂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65000029），有效期三年。立昂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再次取得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65000021）；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已获得了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

（四）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对照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公司实际开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已获得了业务经营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向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制发了《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核查了上述人员填写的信息；核查了公司申报期内的会议文件、会计报表附注、往来明细；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工商档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直接持有立昂股份 3,8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31%，且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新疆立润间接持有公司 5.14%股份。王刚合计控制了公司 55.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 王刚对外投资的企业及任职情况

1) 王刚本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经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被投资及任职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刚及其控制公司的出资比例(%)	任 职	被投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立昂股份	王 刚	50.31	董事长	王刚直接投资控股的公司
立昂极视	立昂股份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刚通过发行人投资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立润	王 刚	73.95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刚直接投资控股的公司
陆路港供应链	新疆立润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刚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控制的公司
丝绸之路物流	陆路港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刚通过新疆立润、陆路港投资控制的公司
陆路港	新疆立润	52.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刚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控制的公司
安联程通	陆路港（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	5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刚曾通过新疆立润、陆路港投资控制的公司

上海极视文化	朱 燕	3.79	监 事	王刚参股公司
长江联合	葛良玲	20.00		王刚参股的公司
立通设备	葛良娣	--	监 事	王刚仅担任监事职务的公司

2) 与王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职务的企业

经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家庭成员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	任 职
王 燕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新疆立润	0.96	--
		和众通联	68.17	有限合伙人
		绿谷翠苑	9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慧聪投资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 鹰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立昂股份	0.35	副总经理

3) 王刚本人及其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职务的企业情况

立昂股份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内容；新疆立润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内容；立昂极视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长江联合及立通设备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之葛良娣葛良玲沈宝英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所述。除此之外，其他被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如下：

a、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5Y70J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5 楼 5016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

	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食用油，肉类及肉制品，蛋及蛋类制品，水产品，米面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钱，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酒，水，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新疆立润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b、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b座2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	52.50	550.00
	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任大来	1,000.00	20.00	
	郑 超	375.00	7.50	
	合 计	5,000.00	100.00	550.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c、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1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铁路集装箱货物装卸、包装、搬倒、整理、清洁，铁路货运代理（棉花、木材、装饰材料、木制品、钢材、建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零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及其制品、五金交电、阀门、农副产品、干鲜果品、土特产品、棉麻制品、包装材料、瓜果蔬菜、番茄酱、白糖、化肥、棉粕、玉米、煤炭、矿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股权结构	陆路港 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0% 傅书生 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d、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70273131
法定代表人	陈君威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b 座 2 楼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80%；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君威；监事为陈永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为陆路港提供物流信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 年 8 月，陆路港已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e、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262901		
法定代表人	朱 蕻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505a 室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53.815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装潢设计，舞台美术设计，灯光音响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中介），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存储管理，与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 蕻	277.65	50.14
	阮 洁	135.25	24.42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5	2.12
	王 刚	21.00	3.79
	李顺贤	21.00	3.79
	上海浦东新星纽仕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5	6.02
	宁波夏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47	5.9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921	3.78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为朱蕻；董事为阮洁、檀林、陈华、孙彭军；总经理为张亚英；监事为王刚、李顺贤、朱伟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	--------------------

f、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536163Xh
法定代表人	王 燕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王燕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陶凌云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燕；监事陶凌云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开展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g、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5361584K
法定代表人	王 燕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室 1 栋 6 层 06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王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燕；监事：王义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开展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良娣	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	1,094.40	14.25
2	中泽嘉盟	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	614.40	8.00
3	新疆立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94.824	5.14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内容。

3、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公司申报期内对外投资三家子公司，其中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均已吸收合并，并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内容。立昂极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

4、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1)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和众通联出资		持有新疆立润出资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出资 (万元)	比例 (%)	出资 (万元)	比例 (%)
1	王刚	董事长	3,864.00	50.31	---	---	3,697.60	73.95
2	葛良娣	董事	1,094.40	14.25	---	---	---	---
3	田军发	董事兼总经理	---	---	7.50	1.39	120.00	2.40
4	姚爱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5.00	2.78	223.00	4.46
5	周路	董事兼副总经理	89.904	1.17	---	---	76.00	1.52
6	杨良刚	董事	---	---	---	---	---	---
7	黄浩	独立董事	---	---	---	---	---	---
8	王燕	独立董事	---	---	---	---	---	---
9	孙卫红	独立董事	---	---	---	---	---	---
10	宁玲	监事会主席	---	---	5.00	0.93	---	---
11	李刚业	监事	36.072	0.47	---	---	20.00	0.40
12	王义	监事	---	---	19.50	3.61	18.00	0.36
13	丁辉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15.00	2.78	360.00	7.20
14	陈建民	副总经理	---	---	5.00	0.93	35.00	0.70
15	马鹰	副总经理	27.00	0.35	---	---	---	---
16	乐振武 (离任)	曾任董事	---	---	---	---	---	---
17	赵国玉 (离任)	曾任独立董事	---	---	---	---	---	---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职务的企业的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情况：

姓名	关联方		投资或任职企业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葛良娣	葛良娣	本人	立昂股份	14.25	董事	
			立通设备	70.64	执行董事	
			长江联合	20.00	---	
			瑞邦鼎业	9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瑞邦鼎业	中融汇达	3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众通联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95.00	监事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经理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良玲	葛良娣之妹	立昂股份	0.59	---	
			长江联合	60.00	执行董事	
			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宝英	葛良娣之母	长江联合	--	监事	
瑞邦鼎业			5.00	监事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田军发	田军发	本人	立昂股份	--	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中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	
			和众通联	1.39	--	
			新疆立润	2.40	--	
姚爱斌	姚爱斌	本人	立昂股份	--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安联程通	--	监事(任职至2016年8月)	
			陆路港	--	监事	
			陆路港供应链	--	监事	
			丝绸之路物流	--	监事	
			立昂极视	--	财务总监	
			和众通联	2.78	--	
新疆立润	4.46	监事				
周路	周路	本人	立昂股份	1.17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安联程通	--	董事(任职至2016年8月)	
			立昂极视	--	监事	
			新疆立润	1.52	---	
乐振武 (届满)	乐振武	本人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	合伙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未续任)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王 燕	徐 晖	配 偶	北京天拓伟业建筑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20.00	--
			浙江尼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监 事
	王 燕	本 人	广州智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智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监 事
孙卫红	孙卫红	本 人	立昂股份	--	独立董事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9.62	董事长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乌鲁木齐新业博文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	--
			新疆驰远天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0	--
			新疆凯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监 事
			新疆新恒运置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
宁 玲	宁 玲	本 人	和众通联	0.93	--
李刚业	李刚业	本 人	新疆立润	0.40	--
			立昂股份	0.47	监 事
王 义	王 义	本 人	和众通联	3.61	--
			慧聪投资	--	监 事
			新疆立润	0.36	--
丁 辉	丁 辉	本 人	安联程通	--	董事(任职至2016年8月)
			和众通联	2.78	--
			新疆立润	7.20	--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0.11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陈建民	陈建民	本 人	和众通联	0.93	--
			新疆立润	0.70	--
杨良刚	杨良刚	本 人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副总裁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8.00	普通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坤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普通合伙人

除立昂股份、立昂极视、新疆立润、和众通联、陆路港、安联程通、立通设备、陆路港供应链、丝绸之路物流、长江联合及慧聪投资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章节，其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对外投资及任职）、监事及高管投资的企业及任职企业的情况如下：

1) 葛良娣、葛良玲、沈宝英对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任职企业情况

a、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6962399Q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 36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7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葛良娣出资 9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64%；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402.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36%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葛良娣；监事为王刚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员工投资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b、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北京宏天宾馆内 18 层 1856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葛良娣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沈宝英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娣；监事：沈宝英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c、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斌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宋斌（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1.67%；瑞邦鼎业（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3%；张军（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d、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0000058017968

法定代表人	陶凌云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 36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及咨询,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葛良玲出资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葛良娣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王刚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葛良玲 总经理为陶凌云 监事为沈宝英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开发,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e、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86103K
法定代表人	王亚飞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色街 12 号 102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销售: 塑料制品, 建材, 金属制品, 电线电缆, 电子产品, 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 化工产品, 石油制品。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葛良娣出资 9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5%; 瑞邦鼎业出资 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
董事、监事及高管	王亚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良娣担任监事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塑料制品,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f、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7161238
法定代表人	高 明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宏天宾馆内 18 层 1810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版权贸易;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 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经营期限	2014 年 05 月 04 日至 2064 年 05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葛良娣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高明; 经理为葛良娣; 监事为葛玉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g、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082125839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王公坟 2 号北京盛唐饭店 424 房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劳务服务；打字；摄影；婚姻介绍（除涉外婚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葛良娣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葛良荣持有该公司 18%的股权；阚文晖持有该公司 2%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葛良娣；总经理为阚文晖；监事为葛良荣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该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营业执照被吊销。

h、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90659U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 76 号 D5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大米、粮食、植物油、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G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 持有其 100%股权，葛良燕持有该外资公司 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葛良娣；监事为沈宝英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i、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7385580
法定代表人	葛良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2 号 1 号楼 5 层 566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6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葛良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葛良玲；监事为葛玉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

j、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2446559
法定代表人	葛良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201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葛良玲出资 50 万元(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96.15%；孙开苏出资 2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3.85%。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葛良玲 监事为孙开苏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任职企业情况

a、新疆中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51814F
法定代表人	崔常富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5 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董事兼总经理田军发投资参股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崔常富 监事为王晓华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b、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48677943T
法定代表人	舍亚彪
住 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7 栋 1 层一层 1 号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种子的生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西瓜、甜

	瓜、向日葵、马铃薯、甜菜、油菜大豆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农作物种植；化肥、农用薄膜、农、林、牧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类产品批发、零售；肉类产品的包装。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日		
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3.00	41.91
	石河子福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	8.39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6.29
	深证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6.29
	新疆佳禾金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59
	新疆立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15.4375	5.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丁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农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c、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978024838		
法定代表人	陈平贵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1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790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陈平贵	1935.00	22.01
	吴云义	490.00	5.57
	曾建伟	490.00	5.57
董事、监事及高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丁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d、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323464		
法定代表人	伍雯弘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7层742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6723 万元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技术设备。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3.23	30.33
	宫喜平	2293.71	17.64
	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9.97	13.08
	广东省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	1426.69	10.97
	冯 珏	1296.95	9.98
	李 涛	1142.89	8.79
	张 斌	885.22	6.81
	北京世纪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02	2.40
董事、监事及高管	公司董事杨良刚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e、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585159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海燕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39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服务，会展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室内装潢设计。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杨良刚（普通合伙人）出资 19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8%；孙月霞（普通合伙人）出资 2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谢海燕（普通合伙人）出资 2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f、宁波保税区坤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坤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156634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良刚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 8 号 3 幢 258 室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杨良刚（普通合伙人）出资12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0%；程洁（普通合伙人）出资18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0%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期内公司尚存在以下其他关联关系：

- (1) 闫敏女士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之妻。
- (2) 股东兼董事葛良娣与股东葛良玲系姐妹关系。
- (3) 股东马鹰系实际控制人王刚的妹夫。

(4) 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家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公司申报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申报期内的会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申报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申报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期间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编号: 2012年借字第022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立昂有限	2012.2.27-2013.2.27	2,000	王刚	保证
2	《借款合同》(编号: 2012年借字第0351号)						
3	《借款合同》(编号: 2012年借字第0766号)						
4	《借款合同》(编号: 2013年借字第0539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立昂股份	2013.4.28-2014.4.27	3,000 注1	王刚	保证
5	《借款合同》(编号: 2013年借字第0636号)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810991130618000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股份	2013.6.18-2014.6.17	4,100 注2	王刚、闫敏	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81099113061800015)			2013.9.30-2014.9.28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8109911312040003)			2013.12.4-2014.12.3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8109911408220007)	昆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 行	立昂股份	2014.8.25-2015.8.24	3,000 注3	王刚、 闫敏	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8109911411260001)			2014.11.26-2015.11.25			
11	《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S1505001447)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疆区分行	立昂股份	2015.12.21-2016.12.21	3,500 注4	王刚、 闫敏	保证
12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160648)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浦东分行	立昂股份	2016.8.23-2017.2.22	4,000 注5	王刚	保证

注1:2013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为发行人取得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2013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为发行人取得最高额4,1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2,000万元。

注3:2014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为发行人取得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2,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注4: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505001447),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为发行人取得最高额3,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5:2016年8月3日,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立昂股份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立昂股份发放贷款4,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王刚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为立昂股份该笔委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除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外,还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刚、闫敏	银行承兑汇票	9,205,929.51	2015.12.21-2016.12.21	否
王刚、闫敏	保函	715,000.00	2015.12.21-2016.12.21	否
合计		9,920,929.51		

2、关联租赁

(1)2014年1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

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

2014 年 7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2014 年 7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 1,366.962 平方米租赁面积，租金合计变更为 345,765.03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立昂股份已与立通设备结清 2014 年度租赁费用。

(2) 2015 年 1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

2015 年 5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00 元。2015 年 7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增加租赁面积 1,538.46 平方米，增加租金 12 万元。

(3) 2016 年 1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3,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共计 239,148 元。

2016 年 6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05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935,712.00 元。2016 年 6 月，立昂股份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通设备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出租给立昂股份用于材料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2,9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 230,880.00 元。

(三)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履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方面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1)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 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4)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5) 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委托授权原则等方面作为明确的约定。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决策程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 公司目前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1、公司的主要经营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

(1) 实际控制人王刚投资控制及参股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葛良娣投资控制及参股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泽嘉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目前，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葛良娣及中泽嘉盟分别出具《声明》，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立昂股份现有生产经营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与立昂股份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所有权

立昂股份拥有房产 1 栋，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2420646 号）。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458.54 平方米，位于高新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21A，该房屋为商服用房。

根据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编号：2016-dak022-09337）记载：房证号为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2420646 号的房产所有权人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458.54 平方米。该房屋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并取得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他项权证》（乌房他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318 号）。

本所律师认为，立昂股份对该栋房屋享有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栋房屋的权利。

2、房屋租赁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网络维护业务分布全疆各地，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及维护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申报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立昂股份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期
----	------	------	----	------------------------	-----

1	立昂股份	乌国用(2013)第0039171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416号	78.07	2037.04.08
2	立昂股份	乌国用(2013)第0040235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	6,823.24	2050.10.15

本所律师于2016年8月9日前往土地主管部门，查询了权证号为乌国用(2013)第0039171号土地使用权的状况：该宗土地已于2015年4月28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取得由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他项权证》(乌他项2015第0044643号)。

本所律师于2016年8月9日前往土地主管部门，查询了权证号为乌国用(2013)第0040235号的土地使用权的状况：该宗土地已于2016年2月3日抵押给昆仑银行，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乌他项2016第0043799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上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处分上述宗地的使用权。

(三) 对外投资

经查，申报期内公司对外设立了三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目前，两家控股子公司均被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内容，立昂极视和甘肃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立昂极视

公司名称：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9层908-5号；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线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

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发行人持有立昂极视100%股权，王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路担任监事。

2、甘肃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营业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雁南路1869号3单元501室

负责人：马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仅限业务接洽）；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经查，立昂股份拥有48项注册商标权，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立昂股份依法享有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2、专利权

经核查，立昂股份现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20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分别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依法缴纳了专利权年费。公司依法享有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形。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立昂股份拥有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由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2）软件登记证书

经查，立昂股份拥有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均已取得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该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立昂股份	新 DGY-2012-0082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5
2	立昂股份	新 DGY-2014-0055	WLAN 网络智能测试系统 V1.0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9.09
3	立昂股份	新 DGY-2014-0054	公共能耗监测系统 V2.0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9.09
4	立昂股份	新 DGY-2014-0040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报障管理系统 V1.0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01
5	立昂股份	新 DGY-2012-0081	车辆管理系统 V1.0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5

（五）在建工程

经查，立昂股份拥有一项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与批复

2012 年 12 月 27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2091606010083），项目名称：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行业，项目建设地点为开发区延伸区，项目总投资 16,657,77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对该项目重新备案，并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509160601034），项目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服务中心，该项目属于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项目建设地点为开发区延伸区，项目总投资 21,190.87 万元。

2、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批复

2013 年 4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字[2013]147 号），同意立昂股份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 C05 镜泊湖路与丹霞山路东南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015 年 8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出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项目投资变更的环保意见的函》（乌环评函（2015）53 号），同意立昂股份研发中心服务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至 21,190.8742 万元；该项目其他内容、地点、工艺均

不发生变化。

3、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建设在乌国用（2013）第 004023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

4、与项目开发有关的许可证

2011 年 1 月 18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650104201180052 号），批准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的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6,823.24 平方米。

2013 年 5 月 27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0102201305270101.0042），批准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的施工建设，建设地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 C05 街坊，建设规模为 16,166.13 平方米。

2014 年 2 月 27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0104201480010 号），批准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的工程规划，建设位置为延伸区 C05 街坊，建设规模 16,166.13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 9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0102201407090101.0060），批准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幕墙工程的施工建设，建设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 C05 街坊，建设规模为 9,460.74 平方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立昂股份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许可手续，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1、2015 年 4 月 15 日，立昂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下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15050004333），约定：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为立昂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银行承兑、电子银承汇票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借款，用于支付材料款或劳务费；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为保证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债权债务的顺利实现，立昂股份自愿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盈科大厦的房产及土地，为依据《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15050004333）项下发生的最高额债权 2,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立昂股份在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及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

该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和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房屋《他项权证》（乌房他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318 号）及土地《他项权证》（乌他项 2015 第 0044643 号）。

2、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109911512290001301），为保证昆仑银行债权债务的顺利实现，立昂股份以其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的在建工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包括：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 4,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乌他项 2016 第 0043799 号），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受理编号：16203100-160101-955304），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

3、应收账款质押

2016 年 8 月 3 日，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立昂股份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60648），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立昂股份发放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016 年 8 月 3 日，立昂股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GME16A0926001-01），为保证立昂股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60648）项下的主债权的实现，立昂股份以其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51,555,519.73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除上述财产存在权利受限外，发行人其他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尚有如下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1、采购合同

(1) 2015年9月11日,立昂股份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销售合同》,向其采购台式计算机,合同总价款为710.55万元。

(2) 公司与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简称“辉泰劳务”)签订了2015年《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作为双方2015年劳务分包的框架合作协议。

(3) 2016年7月21日,立昂股份与新疆大华智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华智信”)签订《工程物料采购协议》,大华智信向立昂股份采购指挥中心大屏、网络安全系统等网络监控设备若干,合同价款30,380,000元。

(4) 2016年03月31日,立昂股份与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029),向其采购350M数字基站设备,合同总价款为208万元。

(5) 2016年03月30日,立昂股份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036),向其采购计算机,合同总价款为960.02万元。

(6) 2016年05月24日,立昂股份与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060),向其采购华为品牌视频监控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46.83万元。

(7) 2016年05月31日,立昂股份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091),向其采购Infinova品牌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95.51万元。

(8) 2016年06月13日,立昂股份与乌鲁木齐英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098),向其采购同有存储设备,合同总价款为203万元。

(9) 2016年08月08日,立昂股份与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063),向其采购IP网络广播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19万元。

(10) 2016年07月27日,立昂股份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5001),向其采购显示屏,合同总价款为1,280万元。

(11) 2016年08月05日,立昂股份与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163),向其采购精密空调和室外机,合同总价款为117万元。

(12) 2016年08月05日,立昂股份与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CG-2016172),向其采购三项UPS主机、直流开关

等，合同总价款为 102.9 万元。

2、通信网络建设、系统集成、网维技术服务等合同

(1)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下称“中国电信”）签订《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国电信委托立昂股份进行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暂估为 61,580,381.77 元。合同双方还就项目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

(2)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签订《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二期》，约定：中国电信委托立昂股份进行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款暂估为 24,842,047.91 元。合同双方还就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

(3) 2014 年 8 月 14 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六期》，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进行乌鲁木齐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六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项目内容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及开通运行等；该合同总价款为 15,870,000 元。该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4) 2014 年 9 月 3 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签订《2014 年石嘴山市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进行 2014 年石嘴山市平安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一定数量的监控设备安装及接入点建设施工；合同金额为 5,126,400 元。合同有效期四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5) 2014 年 12 月 5 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七期》，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进行乌鲁木齐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七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项目内容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及开通运行等；合同总金额为 9,6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

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6) 2015年1月4日，立昂股份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基本合同》，约定：由立昂股份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中高级工程师700元/人、日，中级工程师500元/人、日，初级工程师400元/人、日，零星工程师350元/人、日；合同总金额为30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费用结算标准、支付办法和流程、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约定。

(7) 2015年2月5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2015-2016年WLAN及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施工框架合同(立昂)》(移集团新移合同[2015]17号)，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进行新疆移动WLAN、室内分布及网络优化工程施工；合同框架最高上限金额为1,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8) 2015年3月15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签订《阿勒泰分公司2015-2016年光缆线路施工框架合同(立昂)》(合同编号：新移阿分合同[2015]97号)，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提供光缆线路施工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302.4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双方还就工程进度计划、工期延误、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合同价款调整、器材供应及标验、竣工验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约定。

(9) 2015年4月，立昂股份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3012阿克苏东至乌什互通立交(K989+200至K1006+000)通信管道恢复工程》，约定：立昂股份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3012阿克苏东至乌什互通立交(K989+200至K1006+000)通信管道恢复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3,355,600.65元；合同约定施工期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止。

(10) 2015年5月28日，立昂股份与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约定：立昂股份为吉木萨尔县城进行11个路口的交通电子警察管理系统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3,765,406.41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双方还对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进行了有关约定。

(11) 2015年5月28日，立昂股份与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约定:立昂股份为吉木萨尔县城进行10个路口的交通电子警察管理系统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3,574,289.79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双方还对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进行了有关约定。

(12)2015年6月16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签订《2015-2016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立昂》(合同编号:移集团新移合同[2015]491号),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提供无线网络优化、维护服务;合同金额暂估326.7216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止、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付款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约定。

(13)2015年9月10日,立昂股份与喀什市教育局签订《新建学校监控工程及安装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WZB(2015)Z-168-10包),约定:立昂股份为喀什市教育局提供新建学校监控工程服务;合同金额303.1275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5年9月15日止。

(14)2015年9月10日,立昂股份与喀什市教育局签订《新建学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WZB(2015)Z-168-12包),约定:立昂股份为喀什市教育局提供新建学校设备采购服务;合同金额881.598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

(15)2016年4月22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2015-2016年WLAN及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施工续签框架协议(立昂)》(移集团新移合同[2016]533号),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进行新疆移动WLAN、室内分布及网络优化工程施工;合同框架最高上限金额为2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16)2016年6月12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立昂)》(移集团新移合同[2016]660号),约定:立昂股份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提供代维服务;服务期限自2016年5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合同最高上限金额为49,817,600.00元;双方还就税务、采购合同、协议执行与管理、质量保证与考核、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作了约定。

3、施工合同

(1) 2016年4月29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下称“移动巴州分公司”)签订《中国移动新疆巴州2016年库尔勒三河无线覆盖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新移巴分合同[2016]484号),约定:立昂股份为移动巴州分公司三河智慧景区提供无线覆盖项目线路施工、无线WLAN设备安装及调测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180万元;合同约定工程期限自2016年5月05日至2016年6月05日止。合同双方还就工程质量标准及检查、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双方责任、工期延误、工程材料、安全施工、工程验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约定。

(2) 2016年3月10日,立昂股份与新疆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天域公司”)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传输接入新建工程通信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04),约定:立昂股份为天域公司十二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传输接入新建工程提供主干光缆敷设、接入光缆敷设、新建管道、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金额为3,644,170.90元。合同双方还就双方权利与义务、竣工验收、质量保证、工程考核、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3) 2016年3月1日,立昂股份与喀什市教育局签订《喀什市教育局新建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专任教师机集成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05),约定:立昂股份为喀什市教育局新建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专任教师机集成工程施工项目提供建设服务;合同金额5,307,771.00元;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4) 2016年3月1日,立昂股份与喀什市教育局签订《喀什市教育局新建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计算机教室、电脑、语音室软件集成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06),约定:立昂股份为喀什市教育局新建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计算机教室、电脑、语音室软件集成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合同金额9,319,702.16元;合同约定工程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20日止。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5) 立昂股份与喀什市教育局签订《喀什市教育局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校园广播、校园监控、网络布线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20),约定:立昂股份为喀什市教育局新建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计算机教室、电脑、语音室软件集成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合同金额3,380,981.00元;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6) 2016年2月25日,立昂股份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公安局(下称“第三师公安局”)签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管道工程及光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07),约定:立昂股份为第三师公安局图

木舒克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管道工程及光缆施工工程提供建设服务，合同金额为 2,611,173.14 元；工程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7)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昂股份与拜城县公安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08），约定：立昂股份为拜城县公安局拜城县 2016 年公安局维稳建设项目提供建设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588.6 万元；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8) 2016 年 5 月 20 日，立昂股份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2015 交警支队交通执法站采购项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21），约定：立昂股份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 交警支队交通执法站采购项目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5,706,000.00 元；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9) 2016 年 4 月 14 日，立昂股份与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通服公司”）签订《乌鲁木齐高铁核心区“智慧城区”系统工程智慧安防子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22），约定：立昂股份为中通服公司乌鲁木齐高铁核心区“智慧城区”系统工程智慧安防子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1,722,060.00 元；施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合同双方还就工程施工承包方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供应管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10) 2016 年 6 月 12 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立昂）》（合同编号：LEON-S-WW-2016-WH-07），约定：立昂股份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提供代维服务；合同上限金额 19,817,6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同双方还就税务、销售要求、协议执行与管理、质量保证与考核、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11) 2016 年 4 月 6 日，立昂股份与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签订《库尔勒市政府天鹅河智慧景区平台软件及 WIFI 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LEON-S-ZH-2016-ZHZH-04），立昂股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合作开发天鹅河智慧景区平台软件及 WIFI 建设项目，立昂股份负责平台软件的开发；软件开发费 230 万元；合同还就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生效及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

(12) 立昂股份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下称“新疆煤化工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合同编号：LEON-S-ZW-2016-ZHWH-06）；约定：立昂股份为新疆煤化工分公司提供全厂电信系统维护、检修服务；合同固定总价 2,020,679.487 元；合同约定服务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同双方还就各自的责任、违约、保密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13) 2016 年 6 月，立昂股份与大华智信签订《项目内场建设总包合同》，约定：立昂股份就石河子市“平安石城”建设 PPP 项目为智信大华提供内场施工管理总包服务；合同金额为 7,662,739.28 元；双方还就合同承包范围、付款方式、交付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周期及质量、验收、保密协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了约定。

(14) 2016 年 6 月 20 日，立昂股份与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委托立昂股份进行伊宁市 2016 年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小区监控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9,787,909.74 元；合同双方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条款作了约定。

4、安防监控项目

(1) 2015 年 9 月 22 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五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立昂股份承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高新区（新市区）扩建高清视频监控点位工程并更换原有监控点位的标清摄像机；合同金额 51,555,519.73 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2) 2015 年 10 月，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高新区（新市区）“平安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社区三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立昂股份承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辖区范围内扩建高清视频监控点位，安装电视墙、监控设备等。合同金额 20,774,543.18 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3) 2016 年 2 月 20 日，立昂股份与中共喀什市委政法委员会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LEON-S-XJ-2016-SPJK-13），约定：立昂股份为中共喀什市委政法委员会喀什市重要节点门禁及监控系统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18,454,168.10 元；合同工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合同双方还就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生效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4) 2015年11月18日,立昂股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八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立昂股份承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乌鲁木齐数字园区监控系统设备扩容项目,施工项目包括:数字园区监控系统八期扩容前端监控点位178个(178台高清摄像机);监控平台在原数字园区监控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软硬件设备扩容;接入王家沟油库现有42路监控图像至数字远区监控系统平台。合同总金额为8,700,874.38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合同双方还就项目款项的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工程质量及验收、安全防护、保密、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等条款作了约定。

5、银行借款合同

(1) 2014年8月25日,立昂股份与昆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88109911408220007) 约定:立昂股份向昆仑银行借款1,000万用于支付工程及材料款,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6%,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

2014年11月26日,立昂股份与昆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88109911411260001) 约定:立昂股份向昆仑银行借款1,000万用于支付工程及材料款等日常经营性活动的资金周转,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16%,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

2014年8月25日,王刚、闫敏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下称“昆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8109911408220007201),约定:为保证昆仑银行债权债务的顺利实现,王刚、闫敏自愿为立昂股份向昆仑银行在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合计最高金额在3,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年4月15日,立昂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下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15050004333),约定: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为立昂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银行承兑、电子银承汇票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借款,用于支付材料款或劳务费;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

2015年4月15日,立昂股份与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505000433),约定:为保证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债权债务的顺利实现,立昂股份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盈科大厦的房产及土地,为依据《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15050004333)项下发生的最高额债权2,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2015年4月,

立昂股份在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及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

2015年5月26日，立昂股份与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505000586号），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15050004333）及《抵押合同》（编号：1505000433），立昂股份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或劳务费，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16%，贷款期限自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

(3) 2015年12月24日，立昂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下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1505001447），约定：发行人需要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应填写《额度使用申请书》逐笔向授信人提出使用申请，经授信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授信人同意发放融资款的，最终放款信息以《额度申请表》银行打印栏内容为准。《额度使用申请书》代作借款凭证。授权额度为5,000万元，上款约定的额度可用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3日，王刚及闫敏与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S1505001447），约定：为保证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债权债务的顺利实现，王刚及闫敏依据《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1505001447）项下发生的最高额债权3,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等费用。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S1505001447-1），约定：为保证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债权债务的顺利实现，立昂股份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盈科大厦的房产及土地在2015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2,1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2015年4月，立昂股份在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及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该笔借款公司尚未实际借入。

(4)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512290001），发行人向昆仑银行贷款1,5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及劳务费用等，贷款年利率为4.785%，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109911512290001301），为保证昆仑银行债权债务的顺利实现，立昂股份以其位于乌鲁

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的在建工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包括：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 4,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乌他项 2016 第 0043799 号），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受理编号：16203100-160101-955304），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

（5）2016 年 8 月 3 日，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立昂股份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60648），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立昂股份发放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年利率 4.6%；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

2016 年 8 月 3 日，王刚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编号：GIE16A0926001），王刚为立昂股份基于其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60648）项下的主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8 月 3 日，立昂股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GME16A0926001-01），为保证立昂股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60648）项下的主债权的实现，立昂股份以其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51,555,519.73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承销协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开发售股票的股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工作。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

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其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确认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实施了十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实施的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申报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税务完税凭证等文件，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申报期内实施的收购兼并

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申报期内以吸收合并方式收购并注销了二家子公司。

1、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设立

2006年12月11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2006]第003650号），预先核准“新疆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股东葛良玲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长江投资。

2006年12月18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6]818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8日，长江投资已收到股东立葛良玲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1170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1号1-21A；法定代表人：葛良玲；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皮棉、农畜产品的销售。

(2) 2011 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4日，长江投资股东同意股东葛良玲将所持长江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立昂有限，并聘请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江投资进行资产评估。2011年2月14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受让长江投资股权的议案。

2011年2月28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66号），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长江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6,966,498.88元。

2011年5月31日，葛良玲与立昂有限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立昂有限收购葛良玲所持长江投资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700万元。

2011年6月24日，长江投资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持有长江投资100%股权。

(3) 吸收合并

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立昂股份决定采用承债方式吸收合并长江投资，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合并完成后，长江投资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

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立昂股份。

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与长江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12年11月30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立昂股份以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长江投资。

2012年12月12日，长江投资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12月29日，长江投资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经国税通[2012]756号），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税务登记。2013年1月22日，长江投资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2月7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3]第504722号），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登记。

2、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设立

2011年9月6日，立昂软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乌）名称预核内[2011]第009474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8日，立昂有限决定独资设立立昂软件，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1年9月29日，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阳验字[2011]010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8日，立昂软件已收到股东立昂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立昂软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21367）。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36号；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及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节能项目咨询；节能产品研发、销售。

（2）吸收合并

2013年9月30日，立昂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采用承债方式吸收合并立昂软件。昂软件股东决定以2013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完成后，立昂软件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立昂股份。

2013年10月10日，立昂股份与立昂软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13年9月30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立昂股份以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立昂软件。

2013年10月22日，立昂软件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3年12月23日，立昂软件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经国税通[2013]1231号），准予立昂软件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1月28日，立昂软件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乌地地税注销[2014]000022号），准予立昂软件注销税务登记。

2014年4月18日，立昂软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4]第302629号），准予立昂软件注销登记。

（四）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11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报期内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工商档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股东进行股权转让，2012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章程对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

了修改。

(2) 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2012年9月1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3) 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1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因公司股份转让，2014年6月27日，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章程对股东及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5) 因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

(6) 因变更经营范围，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生效的《公司章程》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自发行上市起生效。

因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

因变更经营范围，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作为公

司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了 18 个职能部门及一家分公司，具体包括：系统集成部、无线工程部、网络优化部、网络维护部、网络建设部、智慧城市项目部、互联网业务部、市场部、结算中心、物资采购部、行政管理部、内控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证券部、项目管理部、综合维护部及基建部及甘肃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等重要制度，上述重要制度于发行上市时生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重要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程及议案、表决表、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十七次股东大会、二十六次董事会、十三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

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行使权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王 刚	董事长
	葛良娣	董 事
	田军发	董 事
	姚爱斌	董 事
	周 路	董 事
	乐振武（离任）	董 事
	杨良刚	董 事
	赵国玉（离任）	独立董事
	黄 浩	独立董事
	王 燕	独立董事
	孙卫红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宁 玲	监事会主席
	李刚业	监 事
	王 义	职工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田军发	总经理
	姚爱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周 路	副总经理
	丁 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建民	副总经理
	马 鹰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董事

根据立昂有限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选举王刚先生及葛良娣女士为立昂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 年 11 月 7 日，立昂股份创立大会选举王刚先生、葛良娣女士、姚爱斌女士、田军发先生、周路先生、乐振武先生作为公司普通董事，选举赵国玉先生、王燕女士、孙卫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立昂股份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立昂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因到期换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刚、葛良娣、田军发、姚爱斌、周路、杨良刚为公司二届董事会普通董事；选举赵国玉、王燕、孙卫红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良刚是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

2016 年 8 月 30 日，独立董事赵国玉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立昂有限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选举冉利妍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闫冬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2 年 11 月 7 日，立昂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宁玲女士、李刚业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推举的王义先生共同组成立昂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立昂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宁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8日，因到期换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宁玲、李刚为非职工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义为公司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3日，立昂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刚先生为立昂有限总经理。

2011年3月10日，立昂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葛良玲女士和王智泉先生为立昂有限副总经理；聘任丁辉先生为立昂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7日，立昂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刚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丁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田发军、葛良玲、王智泉为副总经理；聘任姚爱斌为财务总监。

因王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王智泉先生、葛良玲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立昂股份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田军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爱斌女士、周路先生、丁辉先生、陈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8日，因到期换届，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王刚为董事长；选聘田军发为公司总经理；选聘姚爱斌、周路、陈建民和马鹰为公司副总经理；选聘姚爱斌为公司财务总监；选聘丁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马鹰是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15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聘任丁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昂股份2012年度、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纳税申报表以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立昂股份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具体的税种、税率如下：

- 1、增值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税率为6%、11%、17%。
- 2、营业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税率为3%、5%。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之 5%、7% 计缴。

4、企业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立昂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6500002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科发火（2008）362 号、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2013 年 5 月 19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准予立昂有限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所属年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出具《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营维护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鼓励类”业务，准予立昂股份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8 月 15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出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乌经地税所备字[2015]190 号），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公司从事信息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鼓励类”业务，准予立昂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在申报期内，立昂股份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年度	政府补助批文	补助金额（元）	进账时间
1		关于拨付 201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2]19 号）	400,000.00	2012.6.8
2	2012 年度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 号及新人社发[2011]14 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 号） 2012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款	62,243.20	2012.5.4
			72,886.40	2012.7.19
			106,246.74	2012.10.11
			109,017.20	2012.12.14

3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2]33 号）	65,100.00	2012.7.5	
4		关于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 32 家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乌科发[2012]147 号）	200,000.00	2012.12.18	
5		关于发放 2012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乌知发[2012]12 号）	4,280.00	2012.10	
6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科技局 2012 年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乌经开科[2012]10 号）	650,000.00	2012.11.26	
7		关于拨付 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2]40 号）	2,000,000.00	2012.7.24	
8		关于拨付自治区 2012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2]270 号）	1,500,000.00	2012.12.25	
9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1 年度第一批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乌经开经[2012]145 号）	266,612.00	2012.10.18	
10		关于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基金项目“基于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开发与应用”有关情况说明	230,000.00	2012.7.4	
			350,000.00	2012.12.4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2]407 号）	2,000,000.00	2012.7.27	
1	2013 年度	关于下达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乌经信技[2012]56 号）	300,000.00	2013.3.21	
2		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已验收项目剩余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3]204 号）	500,000.00	2013.9.27	
3			117,578.58	2013.3.20	
4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 号及新人社发[2011]14 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 号） 2013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款	111,641.00	2013.10.21	
5			98,187.00	2013.11.21	
6			127,806.00	2013.12.6	
7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3]13 号）	600,000.00	2013.4.9
8			自治区财政厅补贴	63,000.00	2013.7.8
9			关于表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2 年度纳税贡献企业的通报（乌经开政办发[2013]42 号）	50,000.00	2013.9.6
10			关于表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的通报（乌经开政办发[2013]40 号）	150,000.00	2013.10.21
11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服务贸易展会人员费用补助的通知（乌商务服贸[2013]491 号）	10,000.00	2013.11.20
12			关于表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2 年度荣获国家专利和相关标准企业的决定（乌经开知领办[2013]4 号）	16,000.00	2013.12.2
13			关于拨付 2013 年乌鲁木齐市上市工作扶持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3]94 号）	1,000,000.00	2013.11.29
14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3 年度第一批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乌经开科[2013]20 号）	500,000.00	2013.12.11
15			关于下达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乌经信技术[2013]502 号）	500,000.00	2013.12.13
16			关于下达 2013 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乌科计字[2013]108 号）	150,000.00	2013.12.19
17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3 年第一批企业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乌经开财政[2013]14 号）	759,483.00	2013.12.26

18		关于拨付企业上市引导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外[2013]54号）	400,000.00	2013.11.5
1	2014年度	关于拨付2013年度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4]11号）	735,000.00	2014.3.28
2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2年度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乌经开经[2013]169号）	384,200.00	2014.7.17
3		自治区上市办上市阶段资金补助	500,000.00	2014.8.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召开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研讨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乌经开政常纪[2014]1号）	200,000.00	2014.11.24
4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号） 2014年度社会保险补贴款	196,220.00	2014.7.21
			402,328.00	2014.11.6
			213,859.00	2014.12.12
5		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已验收项目剩余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4]214号）	500,000.00	2014.09.10
6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4年第一批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乌经开科[2014]12号）	200,000.00	2014.10.17
7		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14]319号）	500,000.00	2014.10.27
8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4年第一批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乌经开科[2014]12号）	800,000.00	2014.11.27	
9	关于下达2014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乌科计字[2014]139号）	100,000.00	2014.12.22	
10	自治区商务厅服务贸易参展补助	5000元	2014.8.13	
2015年	1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4年第二批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乌经开科[2014]16号）	300,000.00	2015.1.9
			12,000.00	2015.1.9
	2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新财企[2014]197号开拓资金	86,000.00	2015.1.9
	3	经济开发区政府支付2014年第二批工业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乌经信运行[2014]447号）	500,000.00	2015.3.13
	4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号） 2015年1-6月社会保险补贴款	473,692.00	2015.6.17
	5	根据乌财企[2015]32号-2014年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420,000.00	2015.6.2
	6	关于下达2015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100,000.00	2015.12.28
	7	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500,000.00	2015.12.28
	8	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2015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150,000.00	2015.12.28
	9	关于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基金项目“基于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开发与应用”有关情况说明	20,000.00	2015.8.4
	10	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已验收项目科剩余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200,000.00	2015.9.30
11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678.00	2015.10.28	

12		关于下达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5年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	8,000.00	2015.11.30
13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84号）	50,000.00	2015.11.30
14		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2,400.00	2015.11.30
15		关于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基金项目“基于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开发与应用”有关情况说明	150,000.00	2015.11.30
16		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570,000.00	2015.12.1
17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5年第一批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	864,238.00	2015.12.15
18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703.00	2015.12.25
19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新财企（2015）0052号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6,700.00	2015.12.28
1	2016年 1-6月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党发[2009]11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新人社发[2010]1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343,495.00	2016.6.16
2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乌经开财政（函）[2014]）号	744,986.63	2016.6.3
3		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乌财企[2016]1号）	55,000.00	2016.3.4

（四）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立昂股份	916501002999341738
2	立昂极视	91650100MA776L6209
3	甘肃分公司	91620100091176561U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申报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并据公司及其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以下《证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立昂股份自2012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国税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立昂股份自2012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

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单位的任何行政处罚。

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企业申报情况说明》，证明：甘肃分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一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说明》，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状况

发行人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813E10300R0M），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及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施工及相关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813E10300R1M），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及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施工及相关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报期内在环保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相关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发行人现持有泰尔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服务；通信网络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及服务。首次认证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及计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816S10423ROM），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IDT)，认证范围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施工及相关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限逢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在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没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能够遵守建设领域内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公司研发服务中心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备案

2012 年 12 月 27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2091606010083），项目名称：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行业，项目建设地点为开发区延伸区，项目总投资 16,657,77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对该项目重新备案，并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509160601034），项目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服务中心，

该项目属于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项目建设地点为开发区延伸区，项目总投资 21,190.87 万元。

2、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批复

2013 年 4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字[2013]147 号），同意立昂股份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 C05 镜泊湖路与丹霞山路东南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015 年 8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出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项目投资变更的环保意见的函》（乌环评函（2015）53 号），同意立昂股份研发中心服务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至 21,190.87 万元；该项目其他内容、地点、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3、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7 月 30 日，立昂股份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3）第 0040235 号）。

（二）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

2015 年 5 月 2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509160601036），项目名称：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属于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项目建设地点为开发区延伸区，项目总投资 2,582.45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的环保意见》（乌环评函[2015]57 号），鉴于该项目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运营期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对环境无任何影响，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立昂技术股份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致力打造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政府、行业、公众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范围涵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 个地、州、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 个师，西部省、区，国家“一路一带”战略向西拓展的中亚等国。

2、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是在巩固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扩大市场范围，强化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优势地位，依托公司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社区信息服务平台、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等，在社会信息化技术应用上实现重要突破，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业务的均衡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发行人董事长王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田军发先生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王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田军发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事项

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及修改工作，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主体以及方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

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0%,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交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回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5、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王刚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充分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570万股（含本数），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70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450万股（含本数）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共计14名，其中：王刚、葛良娣、和众通联、周路、葛良玲、李刚业、马鹰共7名股东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450万股（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份数（股）	法定可发售股份数（股）	拟发售股份数（股）	权属状态
1	王刚	1,288.00	322.00	321.1436	权利未受限
2	葛良娣	364.80	91.20	90.9574	权利未受限
3	和众通联	108.00	27.00	26.9282	权利未受限
4	葛良玲	15.00	3.75	3.7400	权利未受限
5	李刚业	11.00	2.75	2.7427	权利未受限
6	周路	10.00	2.50	2.4934	权利未受限
7	马鹰	8.00	2.00	1.9947	权利未受限
	合计	1,804.80	451.20	450.00	

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已向董事会提出了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且其持股满36个月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售价格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价格一致。

5、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总数。

6、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合法；
- (2) 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该等公开发售股份的时间在36个月以上；
- (3) 本次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数量符合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其已具备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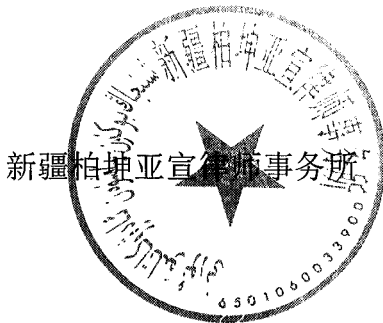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段瑞祺

段瑞祺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明细

序号	注册人	申请的商标 (图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立昂股份		12296020	第1类	碱金属；盐类（化学制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化学品；纸浆；相纸；植物生长调节剂；未加工塑料；皮革修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	立昂股份		12296606	第14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玉雕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贵金属徽章；表（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	立昂股份		12296126	第3类	肥皂；洗衣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4	立昂股份		12296296	第4类	润滑油；工业用油脂；燃料；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矿物燃料；煤；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5	立昂股份		12296320	第5类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气体；医用糖果；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卫生巾；牙用光洁剂（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6	立昂股份		12296505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绳索；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7	立昂股份		12296519	第7类	气动元件；精加工机器；风力发电设备；电动开门器；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升降设备；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关门器（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8	立昂股份		12296550	第8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手工打包机；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除法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9	立昂股份		11505930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数量显示器；信号灯；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芯片（集成电路）；电动调节装置；光导纤维（光学纤维）；工业遥控作用电气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机顶盒（截止）	2014.02.21-2024.02.20	申请
10	立昂股份		12296554	第10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温计（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序号	注册人	申请的商标 (图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	立昂股份		12296560	第11类	照相器械及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加热装置；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电吹风（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2	立昂股份		12296568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自行车打气筒；缆车；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遮光装置（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3	立昂股份		12296591	第13类	防暴捕网器；武器肩带；炸药；火药；炸药导火线；发令纸；鞭炮；焰火；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4	立昂股份		12296066	第2类	染料；着色剂；颜料；碳黑（颜料）；金箔；食用色素；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天然树脂（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5	立昂股份		12296621	第15类	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电子乐器；弹拨乐器；音乐盒；乐谱架；乐器盒；乐器架；校音器（定音器）（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6	立昂股份		12296668	第17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物；未加工塑料物质；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绝缘手套；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7	立昂股份		12296701	第18类	未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手提包；背包；旅行用具（皮件）；毛皮制覆盖物；皮质带子；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8	立昂股份		12296715	第19类	石料；水泥；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砖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发光板材（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19	立昂股份		12296755	第20类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草编织物（草席除外）；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用非金属附件（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0	立昂股份		12296779	第21类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洗器具；未加工或未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1	立昂股份		12296794	第22类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包装也难怪纺织品袋（包）；草制瓶用包装物；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序号	注册人	申请的商标(图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	立昂股份		12296846	第24类	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制）；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3	立昂股份		12296916	第26类	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装订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非贵金属制佩戴徽章（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4	立昂股份		12296929	第27类	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防滑垫；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地毯底衬；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5	立昂股份		12296939	第28类	游戏器具；玩具；纸牌；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相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6	立昂股份		12296965	第32类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姜汁啤酒；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柠檬水用糖浆；起泡饮料用粉；烈性酒配料；矿泉水配料（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7	立昂股份		12296845	第34类	烟草；香烟；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烟袋；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8	立昂股份		11445093	第35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截止）	2014.02.07-2024.02.06	申请
29	立昂股份		12296855	第36类	保险咨询；资本投资；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0	立昂股份		9738477	第37类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截止）	2012.09.07-2022.09.06	申请
31	立昂股份		12296890	第37类	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家具制造（修理）；清洗；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2	立昂股份		9738582	第38类	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光纤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	2012.09.07-2022.09.06	申请

序号	注册人	申请的商标(图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息；电讯设备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截止）		
33	立昂股份		12296901	第 39 类	运输；商品包装；拖运；导航；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4	立昂股份		12296918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能源生产‘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服装制作；照片冲印；榨水果；书籍装订（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5	立昂股份		9738592	第 42 类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气象信息（截止）	2012.09.14-2022.09.13	申请
36	立昂股份		11445127	第 41 类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截止）	2014.02.07-2024.02.06	申请
37	立昂股份		12296940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测量；化学服务；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材料测试（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8	立昂股份		12296959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流动饮食供应；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9	立昂股份		12296973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农场设备出租（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40	立昂股份		12296994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消防；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诉讼服务；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41	立昂股份		456865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出租；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截止）	2008.10.14-2018.10.13	申请
42	立昂股份		4807825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出租；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	2009.03.07-2019.03.06	申请

序号	注册人	申请的商标 (图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截止）		
43	立昂股份		8888974	第 38 类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视播放（截止）	2011.12.14-2021.12.13	申请
44	立昂股份		9738410	第 37 类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截止）	2012.09.07-2022.09.06	申请
45	立昂股份		9738517	第 38 类	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光纤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设备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截止）	2012.09.07-2022.09.06	申请
46	立昂股份		9738599	第 42 类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气象信息（截止）	2012.09.14-2022.09.13	申请
47	立昂股份		12296631	第 16 类	纸；印刷品；镶嵌照片用装置；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用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截止）	2015.03.28-2025.03.27	申请
48	立昂股份	立昂技术	12297007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2015.03.21-2025.03.20	申请

(完 结)

附件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别
1	立昂股份	太阳能供电室外挂式综合设备机箱	2011.07.12	2012.03.21	ZL201120244654.0	实用新型
2	立昂股份	城市网络、宣传、治安综合路杆	2011.07.12	2012.03.21	ZL201120244651.7	实用新型
3	立昂股份	城市交通指示路杆	2011.07.12	2012.03.28	ZL201120244716.8	实用新型
4	立昂股份	智能采集器	2013.12.18	2014.07.09	ZL201320839352.7	实用新型
5	立昂股份	室外落地式设备综合机箱	2011.07.12	2012.03.21	ZL201120244655.5	实用新型
6	立昂股份	三级保险通信基站供电系统	2011.08.10	2012.03.28	ZL201120289274.9	实用新型
7	立昂股份	自适应太阳能 WiFi 基站路杆	2011.08.10	2012.03.21	ZL201120288478.0	实用新型
8	立昂股份	可监控多条道路的高清摄像装置	2011.08.10	2012.04.18	ZL201120288475.7	实用新型
9	立昂股份	车辆管理系统	2012.11.28	2013.06.19	ZL201220635450.4	实用新型
10	立昂股份	智能 WLAN 测试仪	2013.12.18	2014.05.21	ZL201320839366.9	实用新型
11	立昂股份	云计算综合节能机柜	2013.09.06	2014.02.12	ZL201320551077.9	实用新型
12	立昂股份	无线传感器网络服务器	2013.12.30	2014.06.18	ZL201320882642.X	实用新型
13	立昂股份	氢燃料电池供电装置	2011.08.10	2012.05.23	ZL201120288480.8	实用新型
14	立昂股份	车载高清云台系统	2012.11.28	2013.06.19	ZL201220635445.3	实用新型
15	立昂股份	智能精密配电柜	2013.02.07	2013.08.14	ZL201320071388.5	实用新型
16	立昂股份	远程可控智能热水设备	2013.02.07	2013.08.14	ZL201320071390.2	实用新型
17	立昂股份	可走动智能家居空气加湿器	2013.02.07	2013.08.14	ZL201320071391.7	实用新型
18	立昂有限	232 转 M-Bus 数字隔离接口	2012.07.25	2013.01.30	ZL201220362573.5	实用新型
19	立昂股份	一种基于 WLAN 的乡村安防系统	2015.6.24	2015.10.7	ZL.201520436908.7	实用新型
20	立昂股份	智能无线网络通信优化设备	2013.11.11	2016.05.25	ZL201310582196.5	发明专利
21	立昂股份	一种基于移动端的智慧商超平台	2016.03.10	2016.07.20	ZL201620182483.6	实用新型

(完 结)

附件三：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立昂股份	2015SR067354	软著登字第0954440号	农村WLAN覆盖与人员定位一体化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4.23
2	立昂股份	2014SR131304	软著登字第0800546号	基于物联网的非煤矿山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3	2014.09.01
3	立昂股份	2014SR130942	软著登字第0800184号	社区信息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07	2014.09.01
4	立昂股份	2014SR074342	软著登字第0743586号	企业资产信息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06.09
5	立昂股份	2014SR073856	软著登字第0743100号	企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06.09
6	立昂股份	2013SR159252	软著登字第0665014号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报障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10	2013.12.27
7	立昂股份	2013SR155709	软著登字第0661471号	WLAN网络智能测试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5	2013.12.24
8	立昂股份	2013SR155608	软著登字第0661370号	公共能耗监测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10	2013.12.24
9	立昂股份	2013SR139329	软著登字第0645091号	车联网远程监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25	2013.12.05
10	立昂股份	2013SR139326	软著登字第0645088号	移动办公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30	2013.12.05
11	立昂股份	2013SR139246	软著登字第0645008号	移动CMS内容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25	2013.12.05
12	立昂股份	2013SR138805	软著登字第0644567号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29	2013.12.05
13	立昂股份	2013SR071962	软著登字第0577724号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07.23
14	立昂有限	2011SR038670	软著登字第0302344号	立昂社区视频综合监控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2.04	2011.06.18
15	立昂有限	2011SR038668	软著登字第0302342号	立昂全球眼治安视频监控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31	2011.06.18
16	立昂有限	2011SR038635	软著登字第0302309号	立昂通信网络基站维护服务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01	2011.06.18
17	立昂有限	2011SR038560	软著登字第	立昂智能交通管	原始取得	全部	2010.07.16	2011.06.18

			0302234 号	理软件 V1.0		权利		
18	立昂有限	2011SR037987	软著登字第 0301661 号	立昂远程技术支持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18	2011.06.16
19	立昂有限	2011SR037949	软著登字第 0301623 号	立昂基于 GSM、CDMA 多信号无线网络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26	2011.06.16
20	立昂有限	2011SR037946	软著登字第 0301520 号	立昂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26	2011.06.16
21	立昂有限	2015SR143151	软著登字第 1030237 号	掌上巴扎便民超市电子商务系统 (PC 端)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2015.7.24
22	立昂有限	2015SR143142	软著登字第 1030228 号	掌上巴扎便民超市电子商务系统 (手机端)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2015.7.24

(完 结)